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經費協助執行作業要點

一、為執行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一二一〇四五四三九號函核定「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全額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採購救災用無人載具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受協助對象、協助採購裝備及協助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一)執行機關：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受協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三)協助採購裝備：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四組及救災機器人四台。

(四)協助經費額度：本計畫預估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六億六千萬餘元，協助購置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八十八組及救災機器人八十八台，協助款比率如附件一。

三、受協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採購：

(一)購置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應具備遠端遙控操作功能，並搭載紅外線熱顯像及可見光等掃描功能。

(二)購置救災機器人應具備遙控移動、偵測(至少應具備影像、紅外線熱顯像功能及五用氣體偵測功能)、射水及訊號回傳等功能，亦得增加排煙或其他功能。

(三)優先採購我國製造之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四)應於採購之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外觀明顯處標示「行政院全額協助」字樣。

四、受協助對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款及撥款事宜：

(一)請款：

1. 受協助對象應檢具請款明細表(如附件二)、採購契約、應具備功能相關佐證資料、「行政院全額協助」字樣佐證照片(每組/台至少一張，如附件三)及驗收證明，函送內政部審查，轉陳行政院核定。

2. 請款佐證資料至遲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以發文日期

為準)函報內政部。

(二)撥款：協助經費核定後，受協助對象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行政院核定函，函請財政部撥款。

五、受協助對象就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納入預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六、本計畫經費採購之裝備，其所有權歸屬、管理、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相關費用負擔，規定如下：

(一)所有權歸屬受協助對象，並應造冊管理，定期實施盤點。

(二)受協助對象應指定消防人員或廠商專人保養，定期實施檢查及製作紀錄。

(三)受協助對象應定期實施操作教育訓練，確保協助項目配置消防分隊人員均能正確操作。

(四)裝備後續保管、維修、更換所需費用，由受協助對象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七、督導考核：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受協助對象應每月填寫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四)，並於每月五日前函報本署備查。

(二)每月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受協助對象應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執行進度連續數月落後者，本署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檢討策進執行成效。

(三)受協助對象執行本計畫時，如有管考執行績效不佳，經本署函知改善後，仍未改善完成者，本署視需要前往必要之督導、管考、檢討、訪視及成果評估，以落實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俾利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

八、內政部及受協助對象得依執行成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績效卓著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

附件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協助款比率

單位：新臺幣

縣市別	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救災機器人		小計 (千元)	中央協助款		備註
	數量	單價 (千元)	數量	單價 (千元)		金額 (千元)	協助 比率	
新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桃園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中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高雄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宜蘭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新竹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苗栗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彰化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南投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雲林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嘉義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屏東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東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花蓮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澎湖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基隆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新竹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嘉義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金門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連江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合計	88 組		88 台		660,000	660,000		

附件二「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請款明細表

協助經費依據：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內授消字第一一三一六〇〇一五七號函

核定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項目	數量 A	協助費用 B	協助金額 C=A*B	備註
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1,000		例： 無人機/救災機器人 型號、廠商
救災機器人		6,500		
請款小計(受協助對象填寫)				
核定請款金額(內政部消防署填寫)				

承辦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附件三 採購救災用無人載具「行政院全額協助」字樣佐證照片

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佐證照片

(照片剪貼處)

救災機器人佐證照片

(照片剪貼處)

附件四

(機關全銜) 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
裝備協助計畫」執行進度管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全案	購置裝備名稱/數量：						
規劃	承商名稱：		預計(或實際)完成驗收日期：				
執行	決標(或訂購)完成日期：		預計(或實際)完成付款日期：				
進度	預計(或實際)履約日期：						
預算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決標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工作進度管制	類別	預 定 進 度		實 際 執 行 進 度			
	年度 月份	工作摘要		累計工作 執行百分比	工作摘要	累計工作 執行百分比	
	一 百 十 三 年	一月	說明：請依本案執行過程中之重點工作項目(如：完成供貨商訂購事宜、辦理申請協助款核撥事宜、承商履約期間之查驗、驗收日期、完成付款日期、...等)，預作規劃各月份辦理工作重點，並管制至付款完成為止。			說明：請就本案執行過程與署公文往返辦理情形、每月與承商聯繫本案執行情形、本案每月實際執行內容、...等事項，予以詳細填具。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執行進度 落後原因		(當月執行進度如有落後之情形，請提列檢討原因及策進作為，以達預定之進度)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註：請就當年度各協助項目分張填寫，並於獲核定次月起每月五日前完成函報。